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909號

上　訴　人　呂文騫
　　呂天色
　　呂永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　律師
被 上訴 人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楊嘉欽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7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上訴人於民國93年間清查宜蘭縣○○鄉○○段365、367、368、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地號

等12筆土地（地籍重測前為宜蘭縣○○鄉○○段○○小段65、65-8、65-9、65-11、65-10、65-6、65-16、65-13、66、66-3、66-4、66-1地號等1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時，發現系爭土地於光復初期之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登載為「慶安社聖母祀」，管理者為訴外人林英武。經查閱系爭土地之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後，發現登記名義人登載為「公業慶安社聖母祀」，管理人為林英武。兩者差異係因系爭土地之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轉載至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時誤植所致，被上訴人爰將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為「公業慶安社聖母祀」（收件字號：93年宜登字第175130號），其管理人嗣於96年11月22日申請變更為林志烈（收件字號：96年宜登字第215330號）。茲因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於97年7月1日同時施行，宜蘭縣政府以97年9月23日府地籍字第0970126396號函（下稱97年9月23日函）轉交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之祭祀公業資料，囑託被上訴人辦理清查及造冊等事宜；宜蘭縣政府並以97年11月26日府民禮字第0970157042號函囑託被上訴人配合辦理系爭土地之註記登記。被上訴人遂依宜蘭縣壯圍鄉公所（下稱壯圍鄉公所）98年6月26日壯鄉民字第0980007407號公告、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辦理之公告，完成系爭土地之註記登記（收件字號：98年宜登字第000020號）。嗣訴外人林鴻明等24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於104年12月30日檢具壯圍鄉公所104年12月8日壯鄉民字第1040014742號函檢送「公業慶安社聖母祀」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變更系爭土地之共有型態，並於105年1月15日完成登記（收件字號：104年宜登字第207020號，下稱系爭移轉登記）。惟上訴人於107年7月12日向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移轉登記係屬違法，請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並回復至原登記狀態（下稱系爭申請案），經被上訴人以107年7月18日宜地壹字第1070006489號函（下稱原處分）復上訴人系爭移轉登記符合法令規

定尚無違誤，並駁回系爭申請案。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07年7月12日之申請，作成塗銷104年宜登字第207020號登記案之行政處分。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系爭土地為神明會「慶安社聖母祀」所有，而非祭祀公業之土地，此係明顯可一望即知之登記錯誤瑕疵，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塗銷錯誤登記。訴外人林鴻明等24人申請登記「公業慶安社聖母祀」之祭祀公業法人，與系爭土地「慶安社聖母祠」神明會，性質完全不同，非屬相同之組織團體，系爭土地絕非祭祀公業所有，神明會才是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渠等卻利用「同名」而實則不同之組織團體用「名同實異」之詐術，被上訴人失察，竟准林鴻明等24人辦理登記為所有人，係屬明顯錯誤之登記。原判決卻維持原處分，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撤銷，顯有適用法令錯誤之違背法令。本件土地產權未變動，日治時期自始即登記為神明會所有，與土地法第43條無關，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可參。況現登記為所有人之林鴻明等24人，並非善意第三人，為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侵害財產之犯罪人。惟原審顯未慮及土地法第43條係對善意第三人，非對惡意明知侵害權利之人，自有適用法令錯誤之違背法令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查原判決已論明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於97年7月1日同時施行，宜蘭縣政府以97年9月23日函轉交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之祭祀公業資料，囑託被上訴人辦理清查及造冊等事宜，系爭土地所在之壯圍鄉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於98年6月26日辦理公告（期間自98年6月29日起至同年9月26日止，被上訴人依宜蘭縣政府轉知內政部97年11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38號函完成系爭土地之註記登記（收件字號：98年宜登字第000020號）。訴外人林鴻明等24人於104年12月30日，檢具壯圍鄉公所檢送之「公業

慶安社聖母祀」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變更系爭土地之共有型態，經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5日辦理登記完畢（收件字號：104年宜登字第207020號），經核系爭移轉登記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之情形。「公業慶安社聖母祀」係經祭祀公業主管機關壯圍鄉公所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文件，上訴人若對其屬祭祀公業之性質有所爭執，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進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確認之，上訴人未依此途，逕行聲請被上訴人辦理塗銷登記，於法自有未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係林鴻明請求呂文騫、李旺枝、林俊、吳寶花、林丁山、簡國賢、林金樹等人拆屋還地，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因林鴻明並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土地之分別共有人，則上開請求即無依據，因而駁回其訴，並無上訴人主張上開民事判決認定「公業慶安社聖母祀」性質上屬於神明會之情事，且上開民事判決業經提起上訴，尚未確定等語。核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違法，暨執與原判決是否適法無涉之土地法第43條規定為指摘，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法官　陳　秀　媖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林　妙　黛

法官　胡　方　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